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42742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23hk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FM2977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寒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振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振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19D6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海强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0057	BH 000233	宋海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海强	审核	BH 000233	宋海强
田娟娟	报告全本	BH 001013	田娟娟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宋海强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56

姓名: 宋海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 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851101533X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851101533X		姓名	宋海强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铭功路街道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884.76	3067.92	0.00	144	3067.92	42952.6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1-01	参保缴费	2013-04-01	参保缴费	2010-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11 15:17:03

打印时间: 2023-12-1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滑县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拟选址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六 安阳市“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明
- 附件三 项目用地证明
- 附件四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五 公司情况说明
- 附件六 未批先建处罚书及罚款缴纳单
- 附件七 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八 企业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526-04-01-5562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振欢	联系方式	1599387800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孟庄村213省道西1500米路南		
地理坐标	(114 度 36 分 45.843 秒, 35 度 23 分 57.9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4-410526-04-01-556205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建成一部分,已建成小部分生产设备,产能300t/a,其余生产车间、设备未建设。滑县环境保护局已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并执行到位（附件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滑县上官镇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文件（附件三），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表 1-1 本项目与备案文件一致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内容	分析说明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 3000 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孟庄村 213 省道西 1500 米路南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孟庄村 213 省道西 1500 米路南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内容	橡胶密封材料生产项目，三元乙丙挤出成型线 12 条；滤胶机 8 台、密炼机 8 台、开炼机 10 台、接角机 20 台，以及其他辅助设置	橡胶密封材料生产项目，三元乙丙挤出成型线 12 条；滤胶机 8 台、密炼机 8 台、开炼机 10 台、接角机 20 台，以及其他辅助设置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占地面积	5000m ²	5000m ²	一致	
3、项目与滑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半径的各圆				

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31'43.5"，35°33'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30'55.0"，35°33'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30'34.4"，35°33'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31'30.2"，35°33'13.3"；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新飞路”最近距离约为 17.3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项目位于上官镇陆合村东490m处，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乡道, 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 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 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 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 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p>本项目选址周边最近的集中式供水井为东南1.5km的郭新庄集中式供水井，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p>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等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附图六），编号ZH41052620003。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确保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以及禁止红线内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滑县上官镇孟庄村213省道西侧1500米，用地性质为乡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附图五）。</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由乡镇集中供水供应，对周边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利用。能够满足河南省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燃煤的使用，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p> <p>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占</p>		

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等，满足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边界执行声环境功能区 2 类，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四周边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等。

4) 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1-3 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上官镇、瓦岗寨乡、道口镇街道、小铺乡	重点管控单元 ZH4105 2620003	大气高排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土壤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能源主要用电。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2、不涉及；	相符

				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安阳市滑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境内，项目用地为乡镇建设用地。本项目厂址区域内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的需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情况下达标排放，对选址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建设与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如下。

表 1-4 对照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2、炼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挤出、压延）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3、VOCs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炼胶车间封闭。	1、已建成部分为人工投料，将改造为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2、本项目炼胶工序采用密炼机混炼，不需使用上辅机、下辅机，建成的设施为半封闭式集气罩，应改造为密炼机投料口区域二次封闭，采用负压集气；密炼开炼设备进行二次封闭，挤出、加热硫化工序产污点采用负压集气，废气收集至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3、VOCs原料存储于密闭包装中；袋装、桶装VOCs原料存放于封闭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4、本项目炼胶车间封闭。	A级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1、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1、本项目混炼、挤出、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过滤棉+RCO装置处理； 2、有机废气排气筒NMHC排放速率0.0469kg/h的，处理效	A级

	2、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处理效率 $\geq 80\%$ 。	率90%。	
排放限值	<p>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3；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80mg/m^3；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p> <p>2、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企业：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3、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 3.13mg/m^3，无胶浆制备等工序，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A级
监控监测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非重点排污企业，排污口定期监测，数据保存至少五年。	A级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齐全；</p> <p>2、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3、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1、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2、完整记录台账：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A级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p>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p>	A级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A级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p> <p>7、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的《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号）、《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2号）、《滑县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3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与滑环委办〔2023〕11、12、1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3%;">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4%;">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滑环委办〔2023〕11号</td> </tr> <tr> <td>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家具制造为重点，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按工艺流程明确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等产排污节点无组织排放治理规范，主要无组织排污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逐企逐工序建立治理清单实施治理，2023年9月底前完成治理。</td> <td>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物料运输、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设置密闭原料库，二次封闭上料区、密炼区等措施，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滑环委办〔2023〕12号</td> </tr> <tr> <td>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行动”。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td> <td>本项目选址周边集中式供水井有东南1.5km的郭新庄集中式供水井，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对周边地下水影响不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滑环委办〔2023〕13号</td> </tr> <tr> <td>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开展土壤预警监测，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农产品持续跟踪监测，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建立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其自行监测和土壤隐患排查，保障重点企业用地安全。</td> <td>本项目用地为上官镇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建设单位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上述文件要求相符。</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环委办〔2023〕11号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家具制造为重点，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按工艺流程明确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等产排污节点无组织排放治理规范，主要无组织排污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逐企逐工序建立治理清单实施治理，2023年9月底前完成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物料运输、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设置密闭原料库，二次封闭上料区、密炼区等措施，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滑环委办〔2023〕12号			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行动”。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本项目选址周边集中式供水井有东南1.5km的郭新庄集中式供水井，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对周边地下水影响不大。	相符	滑环委办〔2023〕13号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开展土壤预警监测，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农产品持续跟踪监测，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建立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其自行监测和土壤隐患排查，保障重点企业用地安全。	本项目用地为上官镇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建设单位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环委办〔2023〕11号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家具制造为重点，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按工艺流程明确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等产排污节点无组织排放治理规范，主要无组织排污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逐企逐工序建立治理清单实施治理，2023年9月底前完成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物料运输、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设置密闭原料库，二次封闭上料区、密炼区等措施，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滑环委办〔2023〕12号																								
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行动”。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本项目选址周边集中式供水井有东南1.5km的郭新庄集中式供水井，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对周边地下水影响不大。	相符																						
滑环委办〔2023〕13号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开展土壤预警监测，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农产品持续跟踪监测，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建立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其自行监测和土壤隐患排查，保障重点企业用地安全。	本项目用地为上官镇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建设单位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原为滑县上官镇守亮胶条厂，始建于2008年5月，主要生产门窗密封胶条，计划生产规模3000t/a，已建成规模300t/a，无环保手续，2020年12月已被滑县环境保护局进行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附件六）。被处罚后，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后续建设计划暂停，并着手补办环评手续，但因新冠疫情原因，市场经济效益不好，生产经营状况较差，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上官镇守亮胶条厂为个体工商户，不利于生产经营和公司管理，于2020年8月成立了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并变更了法人（附件五）。2023年8月，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着手补办环评手续事项。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年产3000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立项，并在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的建设。项目占地总面积约为5000m²，建筑面积35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

表 2-1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地上建筑面积	备注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	3000m ²	车间内划分原料区、生产、产品贮存区等	已建成 2000m ²
	原辅料仓库	1座	300m ²	原辅料贮存	已建成
	办公用房	1座	180m ²	/	已建成
辅助工程	门卫	1座	20m ²	/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	/	滑县乡镇统一供水	已建成
	供电	/	/	滑县电网统一供电	已建成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化粪池	1座	10m ³	还田利用，不外排	已建成
	冷却用水	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建成
	废气	1、投料口粉尘：投料区域二次封闭，采用集气罩，配备2000m ³ /h引风机，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DA001）。 2、挥发性有机物：设置封闭式负压集气设施，配备15050m ³ /h引风机，采用水喷淋塔+过滤棉+RCO处理，15m排气筒（DA002）。			已建成

建设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内堆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20m ²)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设
--	----	--	-----

2、主要产品、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	规格型号	年产能	储存能力	包装形式	已建成产能
门窗橡塑密封条	挤出机不同的模具挤出头挤出不同切面类型的产品,单卷长度为 20m-50m	1000 吨	20 吨	卷盘箱装	100 吨/年
车窗橡塑密封条		1000 吨	20 吨	卷盘箱装	100 吨/年
其他用途橡塑密封条		1000 吨	20 吨	卷盘箱装	100 吨/年

3、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介绍

主要生产单元为橡塑密封条生产单元。原料按比例投加--密炼--下片--挤出成型--加热硫化成型--冷却--人工剪断--成品入库。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是滑县上官镇守亮胶条厂时期建设完成,建成时间 2008 年。具体已建设数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已建情况
1	密炼机	AT-50	台	8	1
2	滤胶机	FW-A-100	台	8	0
3	开炼机	PC-60	台	10	1
4	挤出机	双螺杆	台	12	4
5	热空气箱(硫化设备)	电加热	台	12	4
6	冷水槽	配制冷机,环保型制冷剂 R134a	台	12	4
7	牵引机	/	台	12	4
8	接角机	/	台	20	0
9	切胶机	/	台	2	1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 2000m²,还有 1000m²未建设,现状为院内硬化空地,待全部建设完成后,根据企业测算,能够容纳所需生产设备,满足总体产能需求。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量	备注
1	三元乙丙橡胶	t	600	20	颗粒 4mm、袋装 25kg
2	三元乙丙再生橡胶	t	1000	30	片状, 50cm, 吨包
3	炭黑	t	150	5	粉料、袋装 25kg
4	钙粉	t	650	5	粉料、袋装 25kg
5	氧化锌	t	100	2	粉料、袋装 25kg
6	硬脂酸	t	100	2	粉料、袋装 25kg
7	增塑剂	t	180	5	液体、吨桶
8	混合料	t	230	5	颗粒 3mm、袋装 25kg
9	自来水	m ³	382	/	滑县乡镇统一供给
10	纯水	m ³	180	5	外购纯水
11	电	万度	15	/	滑县电网统一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三元乙丙橡胶: 乙烯、丙烯和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三元乙丙的主要聚合物链是完全饱和的。可以抵抗热, 光, 氧气, 尤其是臭氧。对极性溶液和化学物具有抗性, 吸水率低, 良好的绝缘特性。无毒无害, 可燃。

炭黑: 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 表面积非常大, 范围从 10~3000m²/g, 可作黑色染料, 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 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无毒无害, 可燃。

钙粉: 400 目, 白度:93%, 钙含量:96%, 钙粉是橡胶工业中使用量最大大填充剂之一。钙粉大量填充在橡胶之中, 可增加其制品的容积, 并节约昂贵的天然橡胶, 能获得比纯橡胶硫化物更高的抗张强度、撕裂强度和耐磨性。

氧化锌: 俗称锌白, 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 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 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等产品的制作中。

硬脂酸: 十八烷酸,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 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 无毒。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 在乙醇中溶解, 在水中几乎不溶。

增塑剂：白油、石蜡油，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在日光下观察不显荧光。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原油经常压和减压分馏、溶剂抽提和脱蜡，加氢精制而得。本项目用于增加橡胶柔韧性。无毒无害，可燃。

混合料：天然橡胶 40%、异戊二烯橡胶 30%、丁基橡胶 19%、硫磺粉 11% 的混合物，用于改善产品特性，帮助硫化等特性。无毒无害，可燃。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本工程主要建筑为一座生产车间，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均为封闭式车间，办公区位于车间北侧。将办公、生产区分开设置，远离生产区。厂区内、车间内预留车辆通行道路，便于车辆出入和装卸货。生产区远离了人员办公集聚区，减少了对厂区办公的影响，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8、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物料冷却用水、设备冷却水，使用外购纯水冷却，由制冷机降温后再利用，无废水外排，冷却用水蒸发损耗量采用外购纯水进行补充。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按照危废处理，不外排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水平衡图见下页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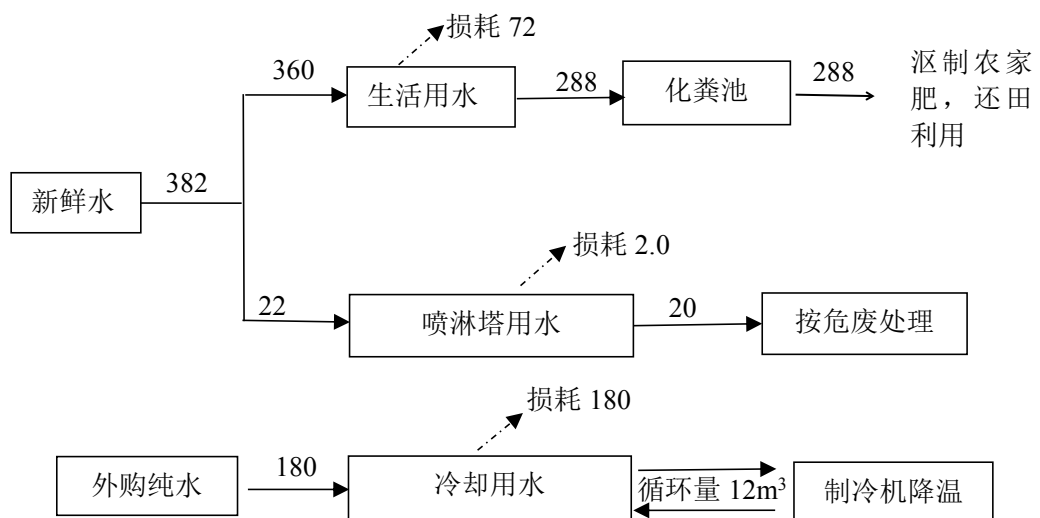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一、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生产设施只建设了一部分，还有大部分的设备没有安装。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扩建生产车间、剩余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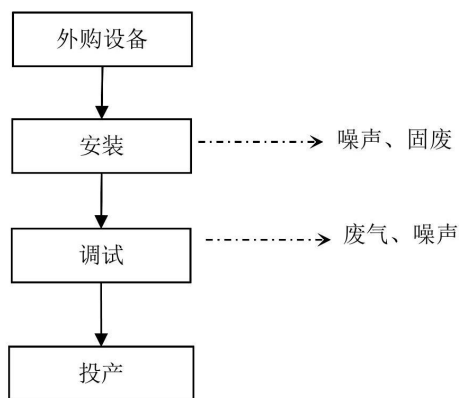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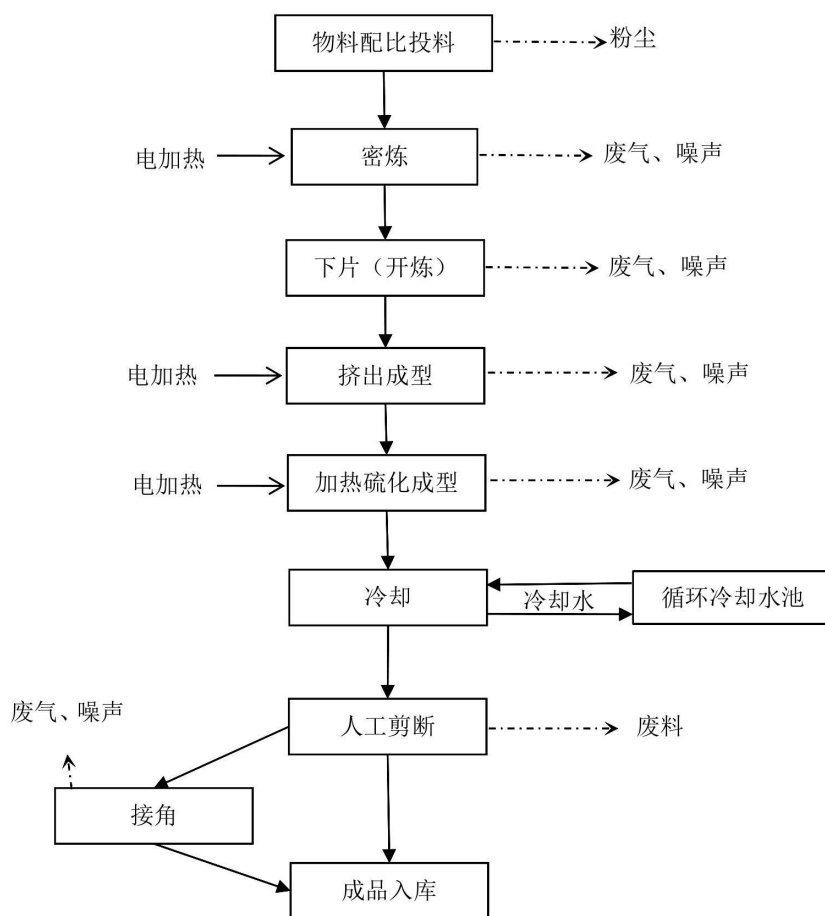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物料配比投料：三元乙丙再生胶片用切胶机切成小块，三元乙丙颗粒、三元乙丙再生胶片、炭黑、钙粉、氧化锌、硬脂酸、增塑剂、混合料配比为6:10:1.5:6.5:1:1:1.8:2.3，各种物料按比例称重后，采用自动投料机投入密炼机内，粉料投料时产生粉尘。投料区域设置二次封闭设施，投料口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2) 密炼：投料完毕，密炼机封闭状态下搅拌混合，并逐渐加热至 140℃，密炼机是由一对互相配合和旋转的桨叶所产生强烈剪切作用，从而使半干状态或橡胶状粘稠塑料材料迅速反应从而获得均匀的混合物料。封闭式密炼 1.0h，密炼完成后，物料呈粘团塑胶状。密炼区设置二次封闭设施，密炼机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计，设置集气罩，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胶团物料进入滤胶机，去除未混合均匀的较大颗粒和杂质，再进入下个工序。

3) 下片（开炼）：胶团采用人工切刀，切割成小块，人工将小胶团投入开炼机。开炼时间约为 30min，温度为 50℃ 以内，胶料随着开炼机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挤压、剪切作用，经过多次捏炼以及捏炼过程伴随的化学作用，使胶料内部各种成分及助剂掺和均匀，从而达到炼胶的目的。把胶料炼成固定的片状，方便下一工序加工。

开炼机工作工程为开口状态，将物料压成片状。由于物料处于高温状态，此工序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设置集气罩，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片状物料采用车间推车转运物料，转运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4) 挤出成型：片状物料进入挤出机，按照模具类型，挤出不同切面类型的橡塑胶条。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40℃，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在挤出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负压集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5) 加热硫化成型：挤出的胶条经转动轮进入热空气箱，箱内温度保持 240℃，停留时间 10 分钟，使胶条在热空气箱内进一步硫化交联，此工序不

需要投加硫化剂，原辅材料的混合料中含有天然橡胶、硫磺粉的作为硫化剂，不需要单独添加硫化剂。此处有恶臭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恶臭主要是硫化氢，少量的硫醇类有机恶臭因子，有机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计，在进料口、出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负压集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6) 冷却：胶条经加热箱硫化后，进入冷却水槽，降至常温。冷却水槽配备制冷设施对用水进行降温，定期补充损耗量，无废水排放。

7) 人工剪断：冷却至常温的胶条，按照所需长度人工剪断，盘绕成卷。

8) 接角：部分订单异形胶条需要接角处理，采用接角机对两条胶条进行接角，满足不同类型胶条的接角要求。将需要连接的胶条的接头放入接角机内，通过电加热熔化接头使两根胶条连接在一起，此处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设置集气罩，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9) 打包入库：成卷产品放入包装箱内，入库待售。

主要产污节点：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配备制冷机，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每天需要补充，定期更换，按照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用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沤制农家肥，用于还田利用。

(2) 废气

本项目粉料投料时有粉尘产生；密炼、开炼、挤出、加热硫化工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包括滤胶机废过滤网及杂质、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液压油、油桶、含油抹布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过滤袋，催化燃烧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催化剂。

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原为滑县上官镇守亮胶条厂，始建于2008年5月，主要生产门窗密封胶条，计划生产规模3000t/a，已建成规模为300t/a，无环保手续，2016-2018年散乱污企业现状整治期间，因企业法律意识、环保意识淡薄，并未办理现状评估报告。2020年12月已被滑县环境保护局进行行政处罚（附件六），罚款已缴纳。被处罚后，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后续建设计划暂停，并着手补办环评手续，但因新冠疫情原因，市场经济效益不好，生产经营状况较差，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上官镇守亮胶条厂为个体工商户，不利于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于2020年8月成立了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并变更了法人（附件五）。2023年8月，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着手补办环评手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已建成的产能

表 2-5 已建的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	规格型号	年产能	储存能力	包装形式
橡塑密封条	非标准 20m-50m	300 吨	50 吨	卷盘箱装

2、已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6 已建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密炼机	AT-50	台	1
2	开炼机	PC-60	台	1
3	挤出机	双螺杆	台	4
4	热空气箱（硫化设备）	电加热	台	4
5	冷水槽	配制冷机，环保型制冷剂 R134a	台	4
6	牵引机	/	台	4
7	切胶机	/	台	1

3、已建成的环保设施

（1）密炼机投料口有含尘废气处理设施：2000m³/h，集气罩+袋式处理设施+15m 排气筒；

(2) 密炼、开炼、挤出、加热硫化工序的颗粒物、VOCs 处理设施：最大处理风量 40000m³/h，二次封闭、负压集气罩等集气设施+水喷淋塔+过滤棉+RCO 装置+15m 排气筒。

(3) 生活污水化粪池 10m³，冷却水槽 5m³ 并配备制冷机。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 2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部。

5、现存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7 项目现存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投料口人工投料，不满足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改造为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物料	2024 年 3 月
2	密炼开炼工序未进行二次封闭，开炼机上方未设置集气罩。	将密炼、开炼设备所在区域进行二次封闭，采用负压集气。	2024 年 3 月
3	已建成的含尘废气处理设施不满足满负荷产能的需求	按照满负荷生产要求，更换除尘设施，加大处理风量	2024 年 3 月
4	开炼工序至挤出工序间的物料转运采用人工小推车转运，转运频繁，无组织废气扩散较大。	物料转运应采用厂内叉车转运，增大一次转运量，降低转运频次，且在物料转运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挥发废气。	2024 年 3 月
5	一般固废暂存间未张贴标识牌。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024 年 3 月
6	危废暂存间 20m ² ，仅有水泥硬化地面、防渗漆有裂纹，不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内部未分区。	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铺设防渗材料，防渗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内部分区，各危废放置在专用区域内，不得混放。	2024 年 3 月
7	厂容厂貌：1、密炼开炼区地面清扫不及时，二次起尘严重；2、车间内地面有裂纹；3、袋式除尘器周边对方的杂物较多。	1、密炼开炼区域加大清扫频次，避免降尘二次起尘。2、对车间地面进行修补；3、清理厂内杂物，美化厂区环境。	2024 年 3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 单位：μg/m³ (CO mg/m³)</p>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SO ₂	2	32	365	100	13	达标	25.72	达标
	NO ₂	0	72	365	100	30	达标	58.16	达标
	PM _{2.5}	0	196	365	84.9	44*	不达标	130.8	不达标
	PM ₁₀	0	770	365	84.9	81*	不达标	214.4	不达标
	一氧化碳	0.3	2.4	365	100	--	--	1.2	达标
臭氧	0	242	365	90.7	--	--	159.6	达标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的SO₂、NO₂及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为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滑县正在实施2023年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重点大气污染问题，持续强化“控排、控煤、控尘、控车、控油、控烟”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严格环保标准，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落实落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县环境空气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为国考、省考断面，是滑县出境断面，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金堤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年均值	8.2	3.1	13	0.586	0.16
III 类标准限值	6~9	≤4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拟选址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陆合村	村民 5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W	490m
声环境	厂界周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水环境	金堤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区域纳污水体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壤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基准排气量
			有组织	厂界外限值	m ³ /t (胶)
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4.0mg/m ³	2000
		颗粒物	12mg/m ³	1.0mg/m ³	2000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 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文件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2.0mg/m ³	/
	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颗粒物	12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表 2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H ₂ S		0.33kg/h	0.06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p> <p>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 DA001 含尘废气量为 600 万 m³/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12t/a; DA002 有机废气量 3612 万 m³/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50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267t/a。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3084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406t/a。</p> <p>水污染污染物: 冷却用水采用外购纯水补充, 循环使用, 无废水外排; 有机废气喷淋塔用水定期更换, 按危险固废处理, 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p> <p>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 t/a、NO_x 0 t/a、非甲烷总烃 0.2673t/a、颗粒物 0.5710t/a、COD 0 t/a, 氨氮 0 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时产生的扬尘，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立隔离墙，并定时喷水雾抑尘，施工地面进行铺盖防止扬尘产生。应遵循河南省住建厅提出降尘的“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要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100%绿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100%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100%封闭。经过以上处理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车辆冲洗水含有少量油及泥沙，通过集中收集，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沤制农家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3、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p> <p>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钢筋头、废铁、废木板等边角料可将其出售；施工期产生的碎砖头等建筑垃圾可用于回填或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p> <p>4、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电钻、电焊机等，施工机械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65dB(A)~80dB(A)之间。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强度，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建筑施工时间进行，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村庄、居民区等，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机械噪声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p>
-----------	--

一、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时的含尘废气，以及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核算按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019 年）中 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中混炼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2.593kg/t 三胶，混炼、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3.265kg/t 三胶，此系数为项目整体污染物产生系数，且产污系数按照用胶量计算，折算到本项目每个工艺的每个产污点上的产污系数与《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的产污系数基本相当。为了细化说明产污节点的产排情况以及各产污点的废气收集措施，本次源强核算采用《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的产污系数。

1、密炼机投料口粉尘：本项目投料工序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投料工序的粉生产污系数以 0.15kg/t 原料计算，项目炭黑、钙粉等粉末状原料使用量为 1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5t/a，投料工序日均工作时长 4 小时，粉尘产生速率为 0.125kg/h。投料区域进行二次封闭，投料口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仅留一侧投料时可开启和关闭的盖板，收集效率 80%，废气收集量 5000m³/h，有组织粉尘 0.1kg/h，产生浓度为 20mg/m³，引至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去除率 90%计，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kg/h、0.012t/a，排放浓度 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kg/h、0.030t/a。

2、密炼工序废气：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橡胶制品在炼胶过程中的密炼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颗粒物 925mg/kg-原料、非甲烷总烃 140mg/kg-原料，本工序原料总用量 3010t/a，年工作时间 2400h，合 1.2542t/h。此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1.1601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6kg/h，对密炼机区域

进行二次封闭，采用负压集气收集废气，引至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3、开炼工序废气：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显示：橡胶制品在炼胶过程中的开炼工序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有机废气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 72.8mg/kg-原料，本工序原料总用量 3010t/a，年工作时间 2400h，合 1.2542t/h。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13kg/h，对开炼机区域进行二次封闭，采用负压集气收集废气，引至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4、挤出工序废气：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显示：橡胶制品在挤出成型过程中的开炼工序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有机废气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 106mg/kg-原料，本工序原料总用量 3010t/a，年工作时间 2400h，合 1.2542t/h。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29kg/h，在挤出机的进料口、出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5、加热硫化工序废气：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显示：橡胶制品在硫化过程中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有机废气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 149mg/kg-原料，本工序原料总用量 3010t/a，年工作时间 2400h，合 1.2542t/h。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69kg/h，在加热硫化箱的进料口、出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6、接角废气：部分订单异形胶条需要接角处理，采用接角机对两条胶条进行接角，将需要连接的胶条的接头放入接角机内，通过电加热熔化接头使两根胶条连接在一起，此处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接角订单占比约 10%左右，产能较小，且仅在接头处进行加热，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再定量分析。接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7、DA002 废气产排情况：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进出口、硫化箱进出口，共 6 个产污节点，每个产污节点的原料量为 1.2542t/h，废气量按照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计算，总废气量为 15050m³/h，封闭式负压集气的收集效率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41kg/h、2.5058t/a、浓度 69.61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281kg/h、1.2674t/a、浓度 35.09mg/m³，废气引至水喷淋塔+过滤棉除尘+RCO 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去除率按 90%计，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044kg/h、0.2506t/a、排放浓度 6.96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28kg/h、0.1267t/a，排放浓度 3.5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160kg/h、0.278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86kg/h、0.1406t/a。本项目已安装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最大处理风量为 40000m³/h，可以满足项目满负荷生产的集气要求。

8、臭气浓度：本项目密炼、开炼、挤出、加热硫化产生异味，主要是因橡胶硫化而产生的硫化氢，和少量的硫醇等有机恶臭废气。

橡胶臭气中含有 H₂S，排放系数参照《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讨——以轮胎企业为例》（《四川环境》第 32 卷第 6 期 2013 年 12 月）表 1 中相关数据，炼胶工序 0.032mg/kg 胶、硫化工序 0.136mg/kg 胶。H₂S 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排放，产生量为 0.0002kg/h、0.00048t/a，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016kg/h、0.000384t/a，产生浓度 0.011mg/m³，经 RCO 处理后，排放量 0.000016kg/h、0.0000384t/a，排放浓度 0.0011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004kg/h，0.000096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有组织收集		净化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15	5000	0.12	20	90%	0.012	0.01	2.0	0.03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081	15050	1.2674	35.09	90%	0.1267	0.0528	3.51	0.1406

DA002 颗粒物	2.7842		2.5058	69.61	90%	0.2506	0.1044	6.96	0.2784
DA002 H ₂ S	0.0004 8		0.0003 84	0.015 9	90%	0.0000 384	0.0000 16	0.0016	0.0000 96
DA002 臭气浓度	/		20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同时满足地方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H₂S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大部分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RCO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的通风，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中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同厂界臭气浓度表1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臭气浓度≤20（无量纲）。

综上，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类型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	15	0.3	20	E 114 度 36 分 44.746 秒 N 35 度 23 分 57.170 秒	一般排 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15	0.4	20	E 114 度 36 分 45.152 秒 N 35 度 23 分 57.161 秒	一般排 放口

1.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粉料投料口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密炼工序的颗粒物、油气一并收集处理，油气温度降低后形成油雾，为了避免油雾、颗粒物对RCO装置内的活性炭造成堵塞失效，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含干湿分离器）+过滤棉进行预处理，去除颗粒物和油雾小液滴，有机废气再经RCO处理，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RCO 即“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采用双活性炭吸附床交替吸附净化有机废气和催化燃烧装置再生激活活性炭工作方式。

有机废气送入处理装置后，首先送入活性炭吸附床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废气经净化后由排气筒排出。当该吸附床活性炭即将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操作，由第二活性炭吸附床继续吸附。同时对已饱和的活性炭吸附床进行再生，采用电加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蒸出，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送往催化燃烧室进行电加热。燃烧室采用电加热，利用贵金属催化剂使有害气体中的可燃组分在较低的温度下氧化分解，转化成 CO_2 和 H_2O 排出。当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状态，不用继续提供额外热量。燃烧后的高温尾气部分随前段吸附净化后的尾气一同排入大气，部分送往吸附床用于辅助活性炭的脱附再生。再生后的活性炭吸附床可用于下次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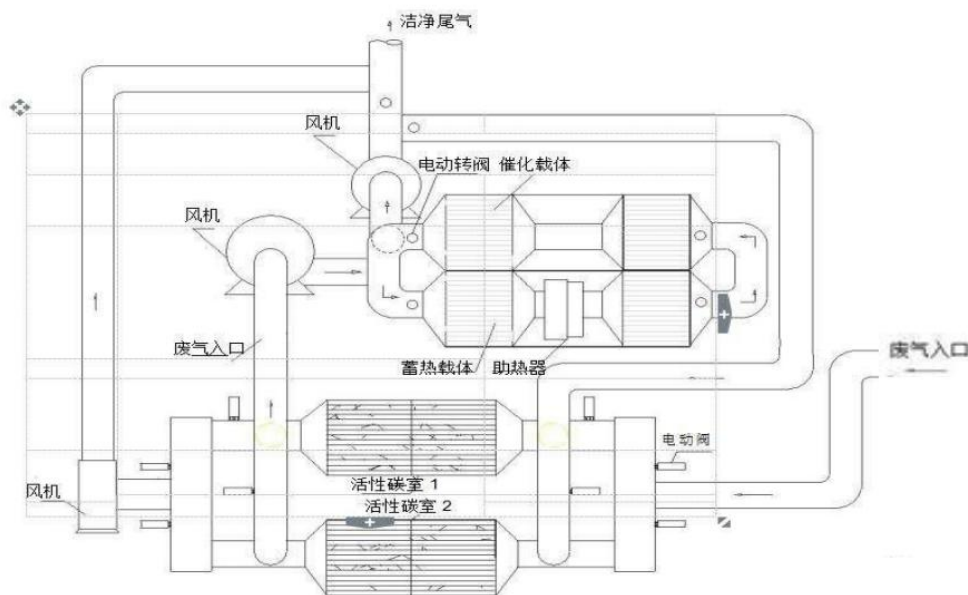


图 3 RCO 装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 1、投料区、密炼区、开炼区进行二次封闭，负压集气，减少无组织污染物逸散。
- 2、挤出、硫化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负压集气，减少

无组织污染物逸散。

3、开炼区至挤出区的物料转运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无组织逸散污染物，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量、颗粒物浓度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废气量、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浓度	1次/半年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₂ S	1次/年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失效，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0.5h计，排放情况如下。

表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处理效率0	颗粒物	20	0.5	0.05	1	停产检修
DA002		颗粒物	69.61	0.5	0.5221	1	停产检修
		非甲烷总烃	35.09	0.5	0.2641	1	停产检修
		硫化氢	0.0159	0.5	0.00008	1	停产检修

避免非正常工况情况的措施：定期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时清理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及时更换的破损的除尘布袋。有机废气喷淋塔底部的浮油渣定时清理，定期检查过滤棉使用状况，及时更换，避免失效。按照监测计划监测排污情况，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二、废水

2.1 废水源强

(1) 冷却用水

项目每个冷却水槽冷却用水量为 1.0m^3 ，共 12 个，总用水量为 12m^3 ，每小时循环两次，循环水量 $24\text{m}^3/\text{h}$ ，冷却水槽配备制冷机进行降温，蒸发损耗量约 $0.6\text{m}^3/\text{d}$ ，采用外购纯水进行补充，避免盐分积累对降温效果、设备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冷却水温在 40 摄氏度左右，蒸发损耗量不大，采用纯水补充，经降温后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

(2) 水喷淋塔用水

有机废气水喷淋塔用水去除颗粒物和油雾液滴，在水面上形成浮油渣，喷淋塔底部配有隔油池，定期清除浮油渣，按照危废处理。喷淋塔用水长时间循环，导致水中悬浮物、乳化油等积累，影响喷淋效果，需要定期更换，正常生产情况下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按照危废处理。喷淋塔无废水外排。喷淋塔用水量为 5m^3 ，每天损耗约 0.5m^3 ，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采用自来水补充即可。

(3)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30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无食宿，生活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t}/\text{d}$ ， $360\text{t}/\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t}/\text{d}$ ， $288\text{t}/\text{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00\text{mg}/\text{L}$ ； BOD_5 : $14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255\text{mg}/\text{L}$ ； BOD_5 : $120\text{mg}/\text{L}$ ；SS: $1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5\text{mg}/\text{L}$ 。经 10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用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采用纯水补充，无废水排放；喷淋塔用水定期更换，按照危废处理，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沤制农家肥，用于还田利用。因此，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运行中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60~80dB (A) 之间。

项目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风机应置于密闭房间内及采取基础限速减震措施。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建筑物外) /dB (A) /m
				X	Y	Z				
1	密炼机	6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室内吸声材料、隔声罩等	10	35	1	5/60	连续	12.7	47.3/1
2	滤胶机	60/1		10	30	1	5/55	连续	12.8	42.2/1
3	开炼机	65/1		10	25	1	5/60	连续	12.7	47.3/1
4	挤出机	60/1		20	20	1	5/55	连续	12.8	42.2/1
5	热空气箱	60/1		30	20	1	5/55	连续	12.8	42.2/1
6	冷水水泵	75/1		30	20	1	5/70	连续	14.5	55.5/1
7	牵引机	70/1		60	20	1	5/65	连续	13.4	51.6/1
8	切胶机	70/1		15	35	1	5/65	连续	13.4	51.6/1

表 4-6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室外）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0	25	1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隔声罩等	连续
2	投料含尘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5	25	1	80/1		连续

2、预测分析

室内声源：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α / (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L_w-A_{div}-A_{atm}-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w}-20\lg r-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本次取值 $15dB$ 。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生产车间。厂界 $50m$ 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实施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项目（昼间）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排放值	51.2	56.7	58.7	58.7
标准值	排放标准昼间≤60，夜间不生产			

4、自行监测要求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排放值	四个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胶机废过滤网及杂质、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油桶、含油抹布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过滤布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液、清捞的浮油渣、过滤棉箱定期更换的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催化剂。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产品产能、设备数量、劳动定员等核算了本项目固废产生量。

1) 废过滤网及杂质：项目滤胶机主要是对密炼以后的胶团进行过滤除杂，需要定期清理杂质并更换滤网，产生量约 5t/a，属于一般固废。

2) 废旧包装材料：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桶、废塑料袋等，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属于一般固废。

3) 边角料：胶条切断、接角时，需要对胶条进行剪切，产生边角料，约 2.5t/a，属于一般固废。

4) 废机油、油桶、含油抹布：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等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产生量约 1.5t/a，沾染了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固废，代码 900-249-08，在危废间内密封保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除尘器废滤袋及收集的粉尘：正常生产情况下滤袋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滤袋约 0.05t/a；收集的粉尘主要是钙粉、炭黑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11t/a。

6) 喷淋塔废液：有机废气喷淋塔用水需定期更换。每3个月更换一次，5m³/次，年产生量为20m³/a，该固废为含油废水，属于危废，代码900-210-08，需要更换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更换，不在厂区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喷淋塔浮油渣：有机废气水喷淋塔需要定期清除浮油渣，每月清理一次，产生量约0.17t/次，年产生量为2.0t/a。该固废为废矿物油，属于危废，代码900-210-08，清理的浮油渣采用密封桶保存，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过滤棉：RCO装置前设置过滤棉箱，进一步去除有机废气中携带的颗粒物、油雾，避免RCO活性炭被堵塞失效。过滤箱内填充纤维过滤棉，填充量50kg，每周更换一次，废过滤棉约97kg/次，年产生4.85t。过滤棉吸附颗粒物、油雾，属于危险固废，代码900-41-49。废过滤棉更换后，采用密封袋包装，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RCO工艺处理，活性炭吸附段经长时间的吸附-脱附过程，活性炭将逐渐失效，需要定期更换新活性炭，约三年更换一次，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8t，沾染了有毒有害的有机物质，属于危险固废，代号900-039-49。催化燃烧段的催化剂因长时间使用，易导致催化剂中毒失效，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废催化剂主要是钨、铂类贵金属和氧化铝、二氧化钛类的复合型催化剂且沾染有毒有害的有机物质，属于危险固废，代码900-041-49，约三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0.05t。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更换后采用密封袋保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职工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0.5kg/d，总产生量为4.5t/a。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废过滤网及杂质	滤胶机	固	5.0	一般固废

2	废旧包装材料	原辅料	固	1.5	一般固废
3	边角料	剪断、接角	固	2.5	一般固废
4	废机油、油桶、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液、固	1.5	危险固废
5	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	固	0.11	一般固废
6	废滤袋		固	0.05	一般固废
7	喷淋塔废液	有机废气喷淋塔	液	20	危险固废
8	喷淋塔浮油渣		液	2.0	危险固废
9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过滤箱	固	4.85	危险固废
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RCO装置	固	0.8t/3a	危险固废
11	废催化剂		固	0.05t/3a	危险固废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4.5	--

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过滤网及杂质	一般固废	金属网、橡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旧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塑料编织袋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橡胶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油桶、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矿物油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炭黑、钙粉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废滤袋	一般固废	树脂纤维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喷淋塔废液	危险固废	废油渣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喷淋塔浮油渣	危险固废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纤维过滤棉、颗粒物、有机物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钨、铂、氧化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铝、二氧化钛		位处理
12	生活垃圾	--	纸张、塑料等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8	RCO 装置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每3年	C、T	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催化剂	900-041-49	0.05		固	钨、铂、氧化铝、二氧化钛	钨、铂	每3年	T	
3	废机油、油桶、含油抹布	900-249-08	1.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液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月	T	
4	喷淋塔废液	900-210-08	20	有机废气喷淋塔	液	废浮油渣	废浮油渣	每3月	T	
5	喷淋塔浮油渣	900-210-08	2.0		液			每月	T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4.85	有机废气过滤箱	固	纤维过滤棉、颗粒物	有毒有害有机物	每周	T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分类收集、密封保存、分区保存	半年
2			废催化剂	HW45	900-041-49		
3			废机油、油桶、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4			喷淋塔废液	HW08	900-210-08		
5			喷淋塔浮油渣	HW08	900-210-08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环境管理

3.1、危险固废管理规定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具备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功能。

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度。

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其更换周期较长，产生量较大，需要更换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掏、转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其他危险固废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盛装容器。危险固废转运需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并且在转运结束后对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厂内运输线路上。运送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运输路线地面均按照分区防渗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若万一发生散落或泄漏，应及时对散落物进行收集、清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危险固废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可最大程度避免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分类收集，妥善保存。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

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2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具备防火、防扬尘、防雨淋等措施，避免二次污染产生，一般固废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桶收集，采取袋装，做到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指南要求及地下水、土壤评价导则要求，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评价。本项目车间、仓库地面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从源头上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了防泄漏、收集等措施，从末端控制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基本上阻断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1）项目车间及厂区除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表面无裂痕外，还应具备防风防雨和防晒功能，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

（2）项目化粪池、生产车间等均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几率。

（3）加强项目生产设备设施的检修与维护，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液体泄露，且地面做防渗防漏硬化处理；场内道路均作防渗防漏和地面硬化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地下水，降低对地下水质量的不利影响。

（5）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相应规范进行防渗

处理，防渗材料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进行防酸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无裂痕。生产车间、办公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执行分区防渗要求，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废液、物料等跑冒滴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无涉及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主要是增塑剂（石油类）、混合料（含硫磺粉）。根据识别，本项目 Q 值 $0.057 < 1$ ，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要分析。

表4-13 本项目风险识别及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qn/t	临界量Qn/t	q/Q
1	石油类（增塑剂）	/	5	2500	0.002
2	硫磺（混合料折纯）	63705-05-5	0.55	10	0.055
项目Q值Σ					0.057

2、污染途径

混合料是采用密封袋装的固体颗粒物料，增塑剂是采用吨桶包装的液体物料，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增塑剂吨桶的破损，导致增塑剂泄漏事故，将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泄漏物粘附在泥砂上，在雨季，随着雨水冲刷，泄漏的环境风险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从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过程防范措施

①混合料、增塑剂应储存在密封装置中，原辅料仓库内应划分专门区域存放混合料和增塑剂。

②设置明显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③定期检查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2）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 ①使用时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物料进行转运，采用专业设备进行投加。
- ②转运过程应轻拿轻放，避免包装物破损。

(3) 泄漏应急处置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物料扩散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采取以下日常管理措施：

- ①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 ②设置备用收集桶，收集泄露的物料。
- ③仓库、车间设置堵塞设备、吸油毡等堵漏、吸油设备、设施。
- ④经常检查各车间应急物资，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 ⑤在全厂建立完善的防雷系统和消防系统，加强安全人员巡逻。
- ⑥编制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

为实现工程运行过程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在建设项目中必须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及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处理对象	环保设施及措施	数量 (台/套)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投料粉尘	废气量 5000m ³ /h，粉料工序二次封闭，投料口半封闭式集气+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5.0 (已建)
	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有机废气	废气量 15050m ³ /h，密炼开炼工序二次封闭，挤出、硫化产污点设置封闭式负压集气罩，开炼区至挤出区的物料转运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塔+过滤棉+RCO 设施+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15.0 (已建)

废水	冷却用水	采用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	/
	喷淋塔用水	定期更换，按照危废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1	0.5（已建）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安装吸声材料、水泵、风机等设置隔声罩装置	--	6.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1	0.5（已建）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20m ²	1	2.0（已建）
风险	堵塞设备、吸油毡、备用收集桶、灭火设备、救援装备若干		--	3.0（已建）
合计			32（占比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投料区域二次封闭，投料口半封闭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要求，同时满足地方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炼开炼工序二次封闭，挤出工序、硫化工序进料口、出料口设置封闭式负压集气罩，开炼区至挤出区的物料转运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塔+过滤棉+RCO 设施+15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10m ³)，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	/
	冷却用水	/	冷却后循环使用，采用外购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	悬浮物、石油类	定期更换，按照危废处理，不外排	
声环境	风机、车辆等设备	设备、车辆运行噪声	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壁铺设吸声材料、水泵、风机等安隔声罩，加大周界绿化等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过滤网和杂质、废包装袋、边角料等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喷淋塔废液、喷淋塔废浮油渣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危废暂存间（2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废过滤网和杂质、废包装袋、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车间及厂区均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水泥基础防渗层铺设，生产装置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其余按照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土壤环境的几率。</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车间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2）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堵塞设备、备用收集桶、吸油毡、干粉灭火器等泄露/火灾应急处理设备。</p> <p>（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年限不低于5年。</p> <p>（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673t/a	/	0.2673t/a	+0.2673t/a
	颗粒物	/	/	/	0.5710t/a	/	0.5710t/a	+0.5710t/a
	硫化氢	/	/	/	0.0001344t/a		0.0001344t/a	+0.0001344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 剂	/	/	/	0.85t/3a	/	0.85t/3a	+0.85t/3a
	喷淋塔废液、浮油 渣	/	/	/	22t/a	/	22t/a	22t/a
	废过滤棉	/	/	/	4.85t/a	/	4.85t/a	+4.85t/a
	废机油、废油桶、 含油抹布	/	/	/	1.5t/a	/	1.5t/a	+1.5t/a
一般固废	废过滤网、杂质废 包装袋、边角料、 废滤袋和粉尘等	/	/	/	9.16t/a	/	9.16t/a	+9.1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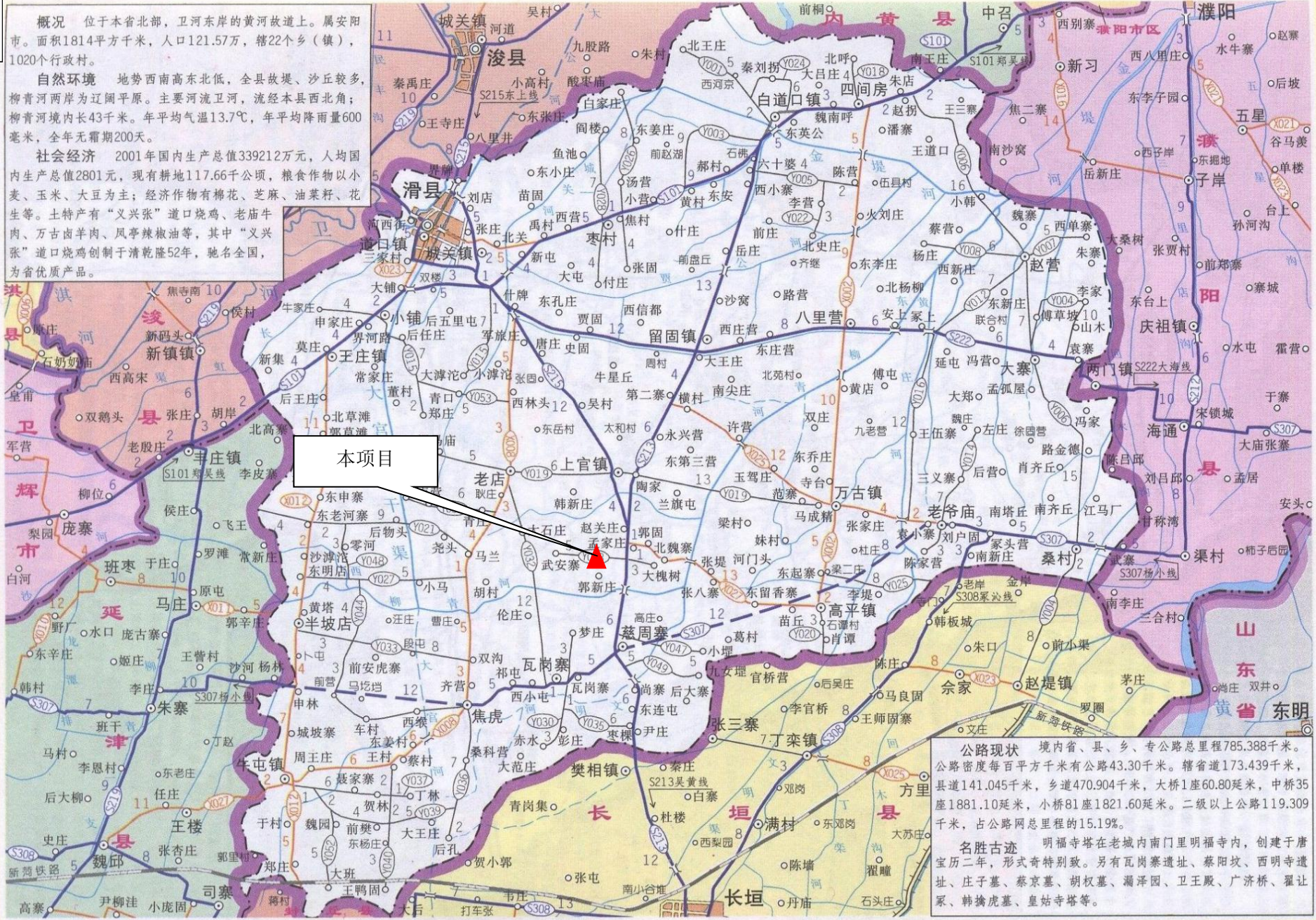
概况 位于本省北部，卫河东岸的黄河故道上。属安阳市。面积1814平方千米，人口121.57万，辖22个乡（镇），1020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县故堤、沙丘较多，柳青河两岸为辽阔平原。主要河流卫河，流经本县西北角；柳青河境内长43千米。年平均气温13.7℃，年平均降雨量600毫米，全年无霜期200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339212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801元，现有耕地117.66千公顷，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油菜籽、花生等。土特产有“义兴张”道口烧鸡、老庙牛肉、万古卤羊肉、凤香辣椒油等，其中“义兴张”道口烧鸡创制于清乾隆52年，驰名全国，为省优质产品。

本项目

比例尺 1: 470 000



公路现状 境内省、县、乡、专公路总里程785.388千米。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千米有公路43.30千米。辖省道173.439千米，县道141.045千米，乡道470.904千米，大桥1座60.80延米，中桥35座1881.10延米，小桥81座1821.60延米。二级以上公路119.309千米，占公路网总里程的15.19%。

名胜古迹 明福寺塔在老城南内南里明福寺内，创建于唐宝历二年，形式奇特别致。另有瓦岗寨遗址、蔡阳坟、西明寺遗址、庄子墓、蔡家墓、胡权墓、漏泽园、卫王殿、广济桥、翟让冢、韩擒虎墓、皇姑寺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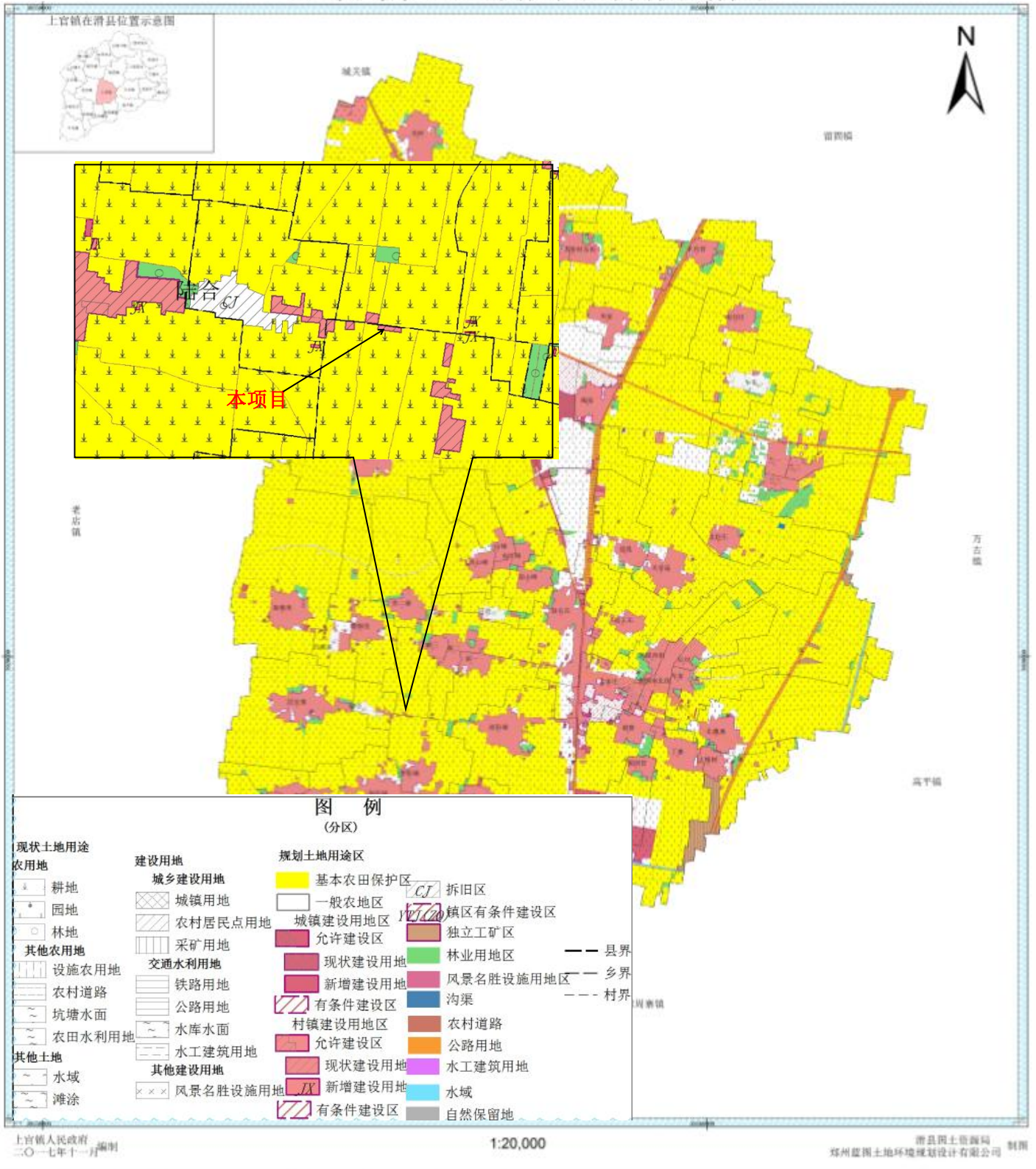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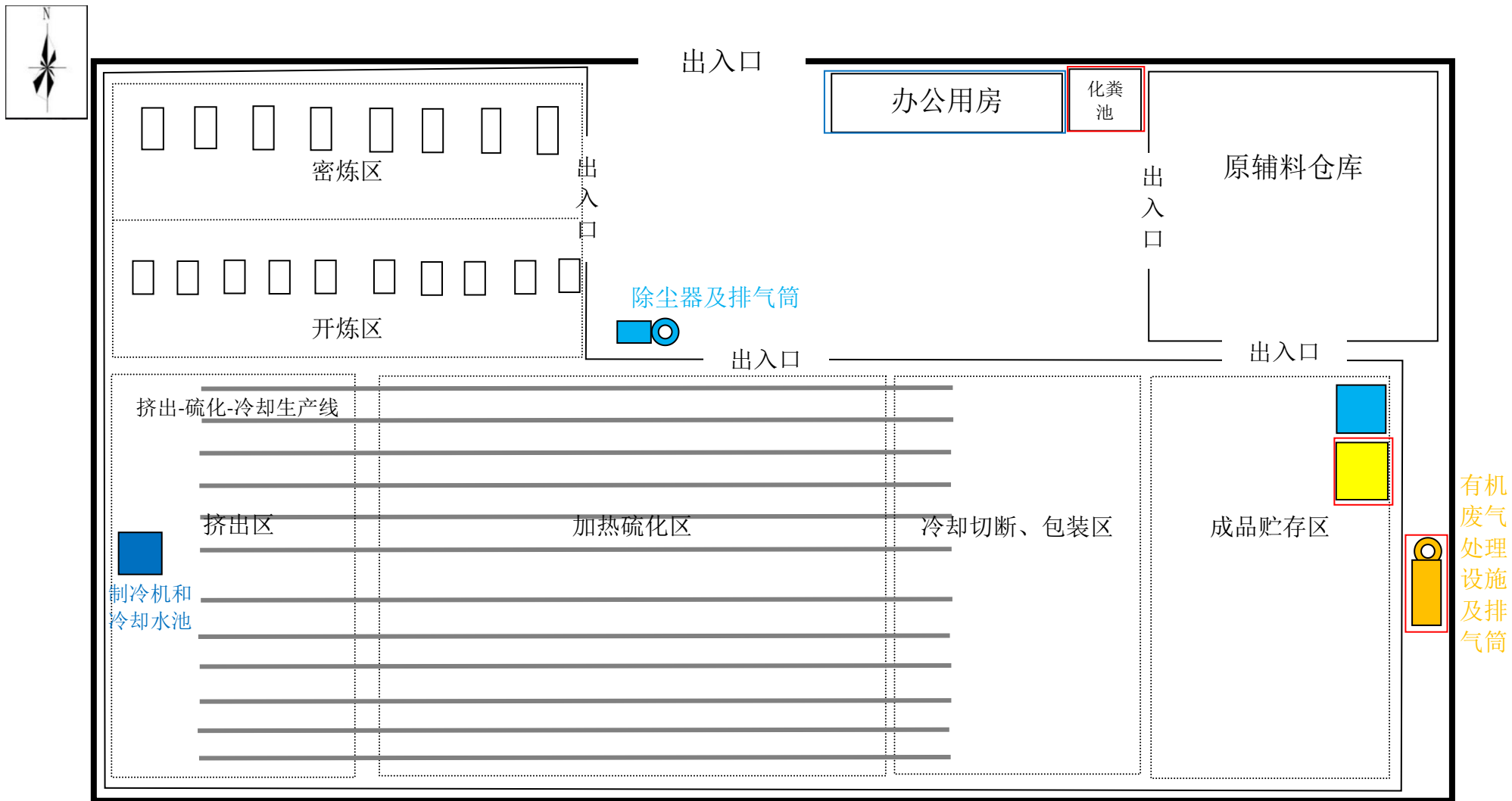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滑县上官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其余为一般防渗区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比例尺 1:360



已建设的部分厂房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察



密炼、开炼设备



挤出机、加热硫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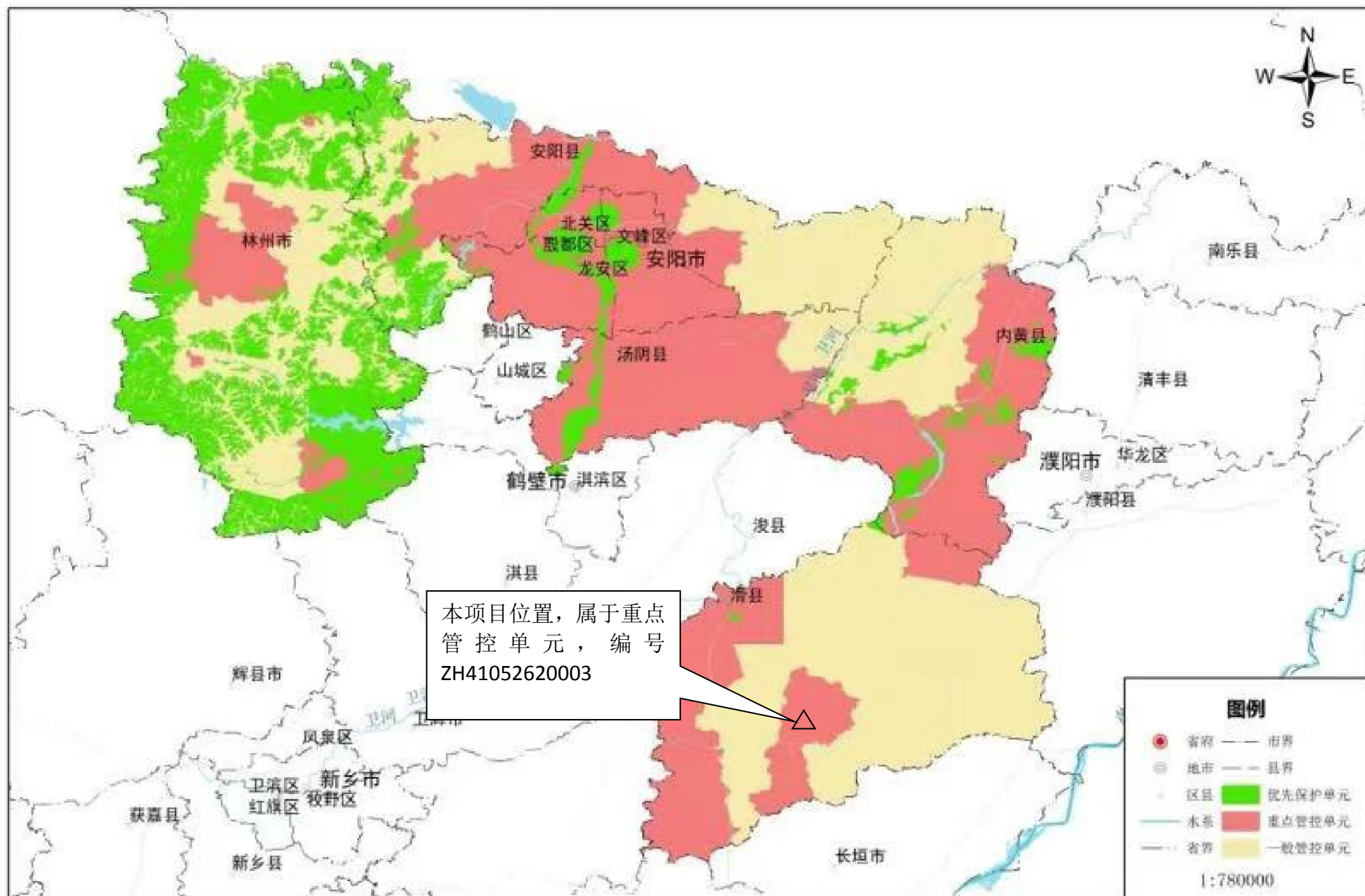


有机废气过滤棉箱+RCO 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袋式除尘器

附图五 项目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六 安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委托书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研究，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年产 3000 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河南森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4-410526-04-01-556205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9FM2977L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孟庄213省道西1500米路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主要设备：三元乙丙生产线（90冷喂料挤出机，热空气箱，冷却水槽，牵引机）12条、滤胶机8台、密炼机8台、开炼机10台、接角机20台；

工艺流程：购进原材料（EPDM三元乙丙、碳黑钙粉、石蜡油等原材料）——称重配料——密炼胶料——下片——挤出成型——加热硫化成型——冷却——人工剪断——成品入库。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023年04月24日



证 明

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孟庄 213 省道西 1500 米路南，该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上官镇自然资源所
202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FM2977L

名称 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赵寒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 橡塑窗户密封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孟庄213省道西1500米路南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5日

公司情况说明

我公司原名称为滑县上官镇守亮胶条厂，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2020年8月26日，成立了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地址仍为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孟庄213省道
西1500米路南，经营地址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滑环罚决字（2020）103号

滑县上官镇守亮胶条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41F6JG2M

地址：上官镇陆合村

经营者：郭守亮

我局于2020年7月10日对你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年产500吨PTPE室内门密封条项目位于上官镇陆合村。2020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1台密炼机、1台下片机、2台减速器、2套烤箱、光氧催化及活性炭吸附设备1套等主要设施设备已基本建设、安装到位。经责令你单位能够停止建设。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报告表类项目。经取证，该项目总投资15.858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投资人身份证照片、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机器设备价格评估报告书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4日签收了《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滑环罚先告字〔2020〕56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滑环罚先告字〔2020〕56号）、《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等证据

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滑县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户名：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53306351906；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滑县环境监察大队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3日

票据代码: 豫财 410103
票据批次: NC [2018]

机打票号: 124538585

票据校验码:

4563



河南省政府 制发
河南省政府 监制
河南省财政厅 监制

代收银行编号:

执收单位名称 (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漳县分局

2020 12 2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缴款通知书 (处罚决定书) 号码		数量	标准	金额
		4563	0072548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30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第一联 收据联

机打票据 叁仟零整

开票人: 李寿永

李寿永



合同编号:XP2023-0550

安阳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合同书

甲方： 滑县上官镇守亮胶条厂 (委托收集贮存单位盖章)

乙方： 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接收单位盖章)

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安阳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书

甲方：滑县上官镇守亮胶条厂

乙方：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险废物联单管理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 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 2、双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做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收集贮存，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一。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收集贮存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收集贮存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运输及收集贮存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贮存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贮存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收集贮存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收集贮存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服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集贮存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收集贮存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收集贮存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收集贮存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收集贮存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5%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收集贮存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 (2) (3) (4) 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及联系人的职责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郭振欢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卢鹏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公同家未基第百部念中国安

第拾壹页

甲方（盖章）： 滑县上官镇守亮胶条厂 （委托收集贮存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上官镇陆合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41F6JC2M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安阳市内黄县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KA4760L

委托代理人：

手 机：

电 话：0372-7856996

电子邮箱：16692279997@163.com

税 号：91410527MA9KA4760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铁西支行

行 号：102496002077

收款账号：1706020709200272921



附件一：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确认单

甲方名称		滑县上官镇守亮胶条厂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上官镇陆合村				
甲方联系人		郭振欢	联系方式	15993878006		
环保联系人		卢鹏飞	联系方式	1325305667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总计重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3000	袋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运输方式		汽 运	乙方客服人	何夏利 16692279997 0372-7856996		
备注	<p>1、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u>3000</u>元（大写：<u>叁仟元整</u>）含<u>0.3</u>吨收集费；超出部分（废灯管除外）乙方按照<u>6</u>元/公斤收取甲方相应收集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u>15</u>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收集费用。若年度内实际收集量小于合同包年数量，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p> <p>2、废灯管按200元/KG（不够一公斤按一公斤算）</p> <p>3、运输方式：本合同含（拼车）运输，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不定期转移运输；危险废物的整理、包装完整、重量清晰、装车由<u>甲方</u>负责，卸车由<u>乙方</u>负责。</p> <p>4、甲方请将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p>					

甲方：滑县上官镇守亮胶条厂（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确 认 书

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报告中表所述建设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

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号

